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11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1,193,2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806,8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316,765,473.96
其中：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使用资金	117,968,161.6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生产基地转补充流动资金	108,797,312.34
转出三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83,634.08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256,622.56
减：手续费支出	14,314.52
募集资金余额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sup>1</sup>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sup>1</su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但因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国信证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网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的公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	2020年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7168603097			-	2020年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50916			-	
合计				308,806,800.00	-	

\*1：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9年1月公司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该账户注销。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完银行账户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成，本次募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8,931,415.62元，此

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0号鉴证报告。经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240,359.86元，银行手续费364.13元，其中利息收入239,995.73元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本公司“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7年1月开始启动项目，截止2018年11月该项目实施完毕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原计划投入16,590.42万元，2018年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79.73万元，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和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共产生利息收入733.73万元，银行手续费0.28万元，累计投入项目资金6,439.92万元，尚余项目资金4.22万元，公司于2020年11-12月分别将节余项目资金共计4.22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本公司“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于2017年1月开始启动项目，截止2020年9月该项目实施完毕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5,290.26万元，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和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共产生利息收入67.89万元，银行手续费1.11万元，累计投入项目资金5,356.90万元，尚余项目资金0.14万元，公司于2020年11-12月分别将节余项目资金共计0.14万元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1.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6.82 <sup>3</sup>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9.73 <sup>2</sup>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6.82 <sup>3</sup>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6.82 <sup>3</su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90.42	6,438.95	-	6,439.92	100.02%	2018年11月	4802.15	【注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是	5,290.26	5,290.26	2,161.67	5,356.90	101.26%	2020年9月【注2】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	-	-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0,880.68</b>	<b>20,729.21</b>	<b>2,161.67</b>	<b>20,796.82</b>	<b>100.33%</b>		<b>4802.15</b>		
超募资金投向										
无										
<b>合计</b>		<b>30,880.68</b>	<b>20,729.21</b>	<b>2,161.67</b>	<b>20,796.82</b>	<b>100.33%</b>		<b>4802.15</b>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当年新增部分项目启动延后,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p> <p>【注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导致该项目进度有延迟。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p>										

<sup>2</su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867.9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因审议时间与办理转出手续时间跨月,故最终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与董事会审议的存在差异,最终确认的变更用途的金额为10,879.73万元。

<sup>3</sup>不含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879.73万元。

	<p>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p> <p>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p> <p>受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8,931,415.62 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分别实施完毕，前述三个募投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合计余额 283,634.08 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项目节余资金已转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438.95	-	6,439.92	100.02%	2018年11月	4802.15	【注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2,161.67	5,356.90	101.26%	2020年9月 【注2】			否
合计		11,729.21	2,161.67	11,796.82			4802.1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 公司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 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 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 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 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 16,590.42 万元缩减到 6,438.95 万元。</p> <p>(2) 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p> <p>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p> <p>(1) 第一次变更</p> <p>①变更原因: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 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 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 方可投入建设, 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 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和相关必要仪器的购置仍在进行, 进度稍有滞后。因此,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暂时无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p> <p>②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p> <p>(2) 第二次变更</p> <p>①变更原因: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 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 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然而, 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 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p>								



	<p>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p> <p>②决策程序：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2019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p> <p>（3）第三次变更</p> <p>①变更原因：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实施，已于2020年1月进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阶段。但受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供应商复工率较低，导致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另外，由于苏州市复工返岗政策，以至于该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及时返回进行建设，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p> <p>②决策程序：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2020年3月31日，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当年新增部分项目启动延后，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p> <p>【注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导致该项目进度有延迟。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p> <p>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p> <p>受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